

國立故宮博物院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設置要點總說明

國立故宮博物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配合行政院賴院長施政理念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一條:「.. 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, 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、藝術、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。」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:「文化、教育、體育主管機關應鼓勵、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、娛樂及文化活動, 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, 並保障兒童及少年有平等參與活動之權利。」之意旨; 此外, 在聯合國青年議題中, 「文化與青年發展」及「青年參與」均為重要項目之一, 正視文化已然為兒童及青年重要公民權之一課題, 並積極規劃執行各該措施。

本院身為我國博物館群重要的一環, 實踐博物館對兒童暨青年的文化力拓展、美學力紮根及教育推廣等事務, 肩負極大使命。為此本院於本(106)年特別成立「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」, 目的在於藉助致力於兒童、青年領域的社會各界專業人士的意見, 為本院注入新量能, 從創作、展覽、教育、傳播、行銷、出版等全面開展故宮兒童暨青年業務, 落實博物館教育功能。爰擬具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設置要點」, 其主要內容如下:

- 一、本會之設置目的、範疇及任務。(第一點至第三點)
- 二、本會之組成及任期。(第四點及第五點)
- 三、本會會議之召開期間、主席以及出席、列席人員相關規定(第六點)。
- 四、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。(第七點)
- 五、本會經費之來源。(第八點)
- 六、本會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(第九點)

國立故宮博物院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設置要點對照表

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實踐博物館對兒童暨青年的文化力拓展、美學力扎根及教育推廣，全面開展本院兒童暨青年業務，特設國立故宮博物院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本會之設置目的。</p>
<p>二、本會業務推廣之服務對象，包含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未滿二十四歲之青年為原則。</p>	<p>一、明定本會業務推廣服務對象之範疇。 二、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，兒童係指十八歲以下之人；依據聯合國大會，青年為年齡十五至二十四歲之人。</p>
<p>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本院兒童暨青年事務之推動及諮詢，包含： 1. 本院以兒童暨青年為主體所發展之業務整合規劃，包含創作、展覽、教育、傳播、行銷、出版等面向。 2. 強化兒童暨青年文化參與。 3. 建立本院與民間資源平台，共同推動具創新性與可行性之博物館兒童暨青年業務。 （二）其他與本院兒童暨青年事務相關重要事宜之諮詢。</p>	<p>明定本會之任務。</p>
<p>四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本院青年事務暨行銷專案辦公室人員兼任，協助召集人綜理本會相關業務。諮詢委</p>	<p>一、明定本會組成。 二、比照本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，明定本會諮詢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

<p>員人數十三人至十七人，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諮詢委員，由本院院長就社會各界專業人士聘任之。</p> <p>本會諮詢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	
<p>五、本會諮詢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予續聘任之；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者致諮詢委員人數低於十三人，由本院院長補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但當然諮詢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	<p>明定本會諮詢委員任期。</p>
<p>六、本會以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 <p>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。</p> <p>本會聘任諮詢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</p> <p>本會之召開，諮詢委員應過半數出席。</p> <p>本會開會時，本院相關處室主管應列席會議。</p> <p>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與討論議題相關之機關、團體派員列席。</p>	<p>一、本會會議之召開期間及主席。</p> <p>二、因本會諮詢委員之聘任係以其個人專業，爰規定應親自出席會議。</p> <p>三、為使本會的討論能具體確實反映與本院相關處室，爰規定相關處室主管應列席會議。</p> <p>四、為因應討論之議題，邀請相關之機關、團體派員列席，俾利集思廣益。</p>
<p>七、本會諮詢委員及相關幕僚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</p>	<p>一、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 <p>二、外聘社會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之相關費用支給(如出席費、交通費、稿費等)，則依「軍公教</p>

	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或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八、本會由本院青年事務暨行銷專案辦公室擔任幕僚工作；推動業務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相關預算支應。	本會經費之來源。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明定本要點與其他法令適用關係。